

# 新乡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围绕预决算公开、减税降费等群众关切事项，持续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增强解读互动，强化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规范发布政务信息。坚持依法依规、服务群众、安全发展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更新政务信息，不断充实门户网站内容，共发布各类信息 1006 条，有效扩大财政宣传覆盖面，发挥正确舆论导向作用。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参与 2 场新闻发布会，在中国财经报、河南日报、河南经济报和新乡日报等各类媒体刊登新闻报道 144 篇，及时向社会发布财政声音；通过网上咨询、局长信箱等栏目与民众进行互动交流，共答复网上咨询 61 条，局长信箱 26 件，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132 件次，及时做好网络答疑。三是着力加强政策解读。聚焦财政支持政策，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热点，转载政策图文说明和专家解读信息 47 条，不断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和贴近性，让企业群众不仅“懂政策”，还能“用政策”。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通过主动公开专栏发布依申请公开目录，提供依申请公开网络、现场受理等方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23 年共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条，均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及要求答复申请人。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策专栏集中公开我局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做到分类展示、动态更新。同时，改版政策目录形式，更加方便群众查询、检索。2023 年，我局共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方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改版升级门户网站，适时调整政务公开指南，强化信息搜索、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功能，将不同政务信息重新归集分类，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另一方面强化政务媒体规范建设。持续加强原创内容发掘，进一步丰富政务新媒体内容。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照科室（单位）职责分工设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岗到人。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加强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建立严格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管理。提高信息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和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26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2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1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1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2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相比去年有了一定进步，但对照中央和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一是政务公开方式还不够丰富；二是政策解读覆盖面还不够广；三是政务新媒体管理还不够规范。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公开内容。系统梳理财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细化公开事项、优化公开方式，让群众和企业更好掌握财政政策。二是丰富解读形式。规范政策解读要素更多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图表等方式展示、解读财政信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财政政策更快更好落地见效。三是强化平台管理。坚决避免“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等问题，完善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媒体矩阵，充分发挥财政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重要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市财政局2023年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等相关情况。